

关于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5】第 45 号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2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星港联合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0.42% 的股份，星港联合承诺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。请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详细披露上述股份发行的可操作性及其锁定期安排的合法合规性，并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 1-9 月，宏劲印务对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.7%、97.0%、86.0%，而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在 2015 年拆分为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，请补充披露上述拆分事项对宏劲印务业绩的影响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3、宏劲印务的控股股东为宏声印务，预案称，2016 年 1 月 1 日前，宏声集团实际控制宏声印务，且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

宏声集团 16.4%股权；2016 年 1 月 1 日后，劲嘉股份将实际控制宏声印务。请补充披露上述控股关系变动对宏劲印务经营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影响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4、预案称，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7 日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星港联合预付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公司将先以自筹资金支付该笔款项，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该预付款项支付的原因及后续安排；（2）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该笔预付款项的合法合规性，并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。

5、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 1-9 月，宏劲印务向宏声印务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7.9%、24.6%、和 24.2%，销售占比分别为 9.5%、2.9 和 1.3%。请结合宏劲印务的业务模式，补充披露宏声印务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销售客户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，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3 日